

乌财农〔2025〕524号

乌海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海勃湾区财政局、海南区财政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依据 2025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和乌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9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，现下达市本级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50 万元。其中：海勃湾区 700 万元，海南区 350 万元。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各区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中央财政
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内财农规〔2022〕4号)、《乌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乌财农〔2022〕990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依申请公开

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31日印发
